《黑龙江省规范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黑龙江省规范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黑龙江的部署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及《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2018年省政府第10号令）有关规定，我局牵头起草了《黑龙江省规范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试行）》。

2.《黑龙江省规范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试行）》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办法》共五章29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范围、原则等；第二章裁量规则规定了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处罚原则、冲突适用解决，明确了7种情形依法不予行政处罚、6种情形从轻减轻行政处罚、8种情形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章裁量程序规定了裁量权行使当事人听证、陈述申辩等权力；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对裁量权进行监督以及调整机制；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文件生效、解释权等内容。

3.《黑龙江省规范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试行）》附件《黑龙江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基准》对现行的一部条例、三部规章共20种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进行了细化。为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结合省司法厅今年推进的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基准》明确了6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违反我省粮食流通行政管理有关规定，哪些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以下7种违反粮食流通行政管理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2）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初次违法，未支付售粮款7个自然日以下，或者未支付粮款在5万元以下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3）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4）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非主观故意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且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5）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弄虚作假的处罚，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6）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7）国有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的处罚，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5.当事人有哪些情形，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5年内未被发现的；

（5）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14周岁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7）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6.当事人有哪些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7.当事人有哪些情形,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重处罚？

（1）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同一当事人被处罚两次以上，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2）违法行为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5）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6）以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7）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8）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8.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遵守哪些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必须查明事实，并依据正当程序进行。

实施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裁量实施标准和理由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核，不得下达案件处罚文书。

9.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